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

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滿意度調查表	無		
市政信箱	詢問如何辦理恢復戶籍登記	一、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請於入境後 30 日內持憑經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，向欲設籍地（平鎮）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，不須去觀音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當事人中華民國護照（蓋有入境章戳）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欲設籍地戶口名簿（若單獨立戶應準備房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（111 年）已完稅之房屋稅單）；如由戶長辦理戶長應另提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可簽名），不需委託書；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另提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可簽名），以上文件均需正本。 三、有關令妹恢復健保，可逕洽欲設籍地之區公所辦理恢復健保。	
公文書函	無		
電子郵件	無		
電話	無		
LINE	無		
臉書	無		